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　王彥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賀培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23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7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自115年1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1日止之利息7579元〔計算式：55萬7423元×6.99%×（71/365）＝75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萬5002元（計算式：55萬7423元＋7579元＝56萬50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